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汪萍女士、俞毅先生、王旭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33,365.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7.49%,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14,383.79万元,同比增长了18.32%;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48,318.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92,304.3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6元。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控股子公司继续额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陈大魁先生为进一步支持众立合成材料的业务发展等，拟在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同步同比例对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基础上，继续额外向众立合成材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额外提供的不超过 9,0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将不收取利息。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控股子公司继续额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控股子公司继续额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